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（行政许可类）动态调整情况表（2023年版）

序号	承接授权和依法行使情况		对照新兵发〔2023〕29号文件调整情况					备注	
	原职权名称	原责任主体	调整后职权名称	责任主体	设定依据	责任事项	调整情况		
24	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	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	图木舒克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，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，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，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、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。</p> <p>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</p> <p>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，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，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，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。</p> <p>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、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，不具备办赛条件的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；未中止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。</p>	<p>1. 受理责任：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。</p> <p>2. 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</p> <p>3. 决定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。</p> <p>4. 监管责任：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加强监管。</p> <p>5.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新增	